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威远生化

股票代码：600803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通讯地址：河北省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开发区鸿润道 28 号

通讯地址：河北省廊坊开发区鸿润道 2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3：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 186 号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 186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7 年 8 月 2 日

说明：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为有关 2013 年 3 月 19 日新奥基金控制权变更导致权益变动的补充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准则 15 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威远生化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所述权益变动时，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威远生化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前，新奥基金、新奥控股、合源投资、威远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系 2013 年 3 月新奥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新奥投资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导致新奥基金与新奥控股、廊坊合源、威远集团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威远生化持有股份构成间接减持。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威远生化	指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新奥控股、合源投资、威远集团
新奥控股	指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新奥基金	指	北京新奥建银能源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源投资	指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威远集团	指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新奥投资基金	指	新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时	指	2013 年 3 月 19 日，即新奥基金的实际控制人由王玉锁变更为宋笑宇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新奥控股

1、基本情况

名称：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玉锁

注册资本：9 亿元

注册号码：13100100000524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2000 年 1 月 13 日至 2030 年 1 月 12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131011721660105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办公地址：河北省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经营范围：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开发、市政工程建设、旅游、饮食、电子机械制造、化工、建材制造等行业的投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限经营的项目除外）

新奥控股的股东：王玉锁、赵宝菊、廊坊天然气有限公司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玉锁	男	新奥控股执行董事	中国	河北廊坊	无
赵小文	男	新奥控股总经理	中国	河北廊坊	无

3、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奥控股未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已发行在外的股份。

（二）合源投资

1、基本情况

名称：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1,000 万元

注册号码：131001200000942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2011 年 12 月 2 日至 2041 年 12 月 1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131011588156419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开发区鸿润道 28 号

办公地址：河北省廊坊开发区鸿润道 28 号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限经营的商品和项目除外）

合源投资的出资人：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柳纪申、金永生、乔利民、赵义峰等 10 名自然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玉锁	男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国	河北廊坊	无
杨宇	男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	河北廊坊	无

柳纪申	男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	河北石家庄	无
金永生	男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廊坊合源执行事务 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河北廊坊	无
于建潮	男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	河北廊坊	无
谢胜利	男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3、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合源投资未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已发行在外的股份。

（三）威远集团

1、基本情况

名称：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建潮

注册资本：13,000 万元

注册号码：13010000030241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1998 年 11 月 23 日至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130111235660628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 186 号

办公地址：石家庄市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 186 号

经营范围：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品）新型建筑材料机械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零售

威远集团的股东：石家庄新奥投资有限公司、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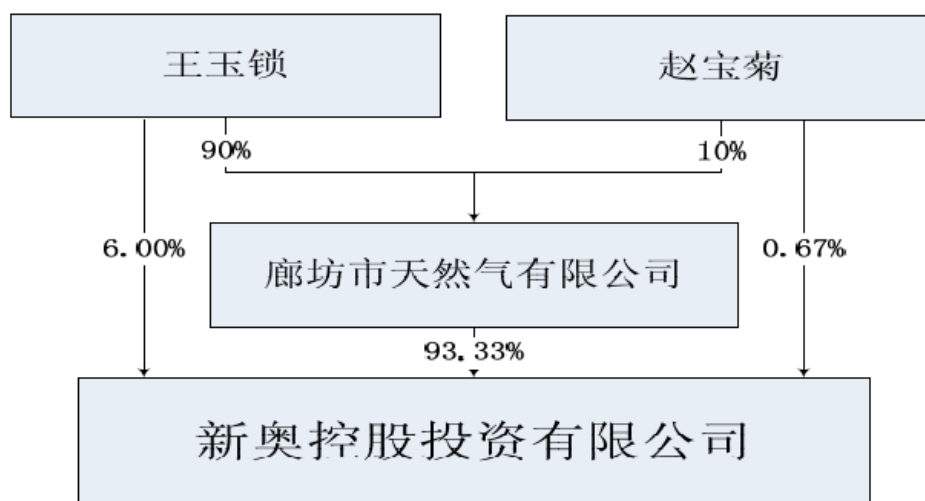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于建潮	男	威远集团董事长	中国	河北廊坊	无
赵金峰	男	威远集团董事	中国	河北廊坊	无
柳纪申	男	威远集团董事	中国	河北石家庄	无

3、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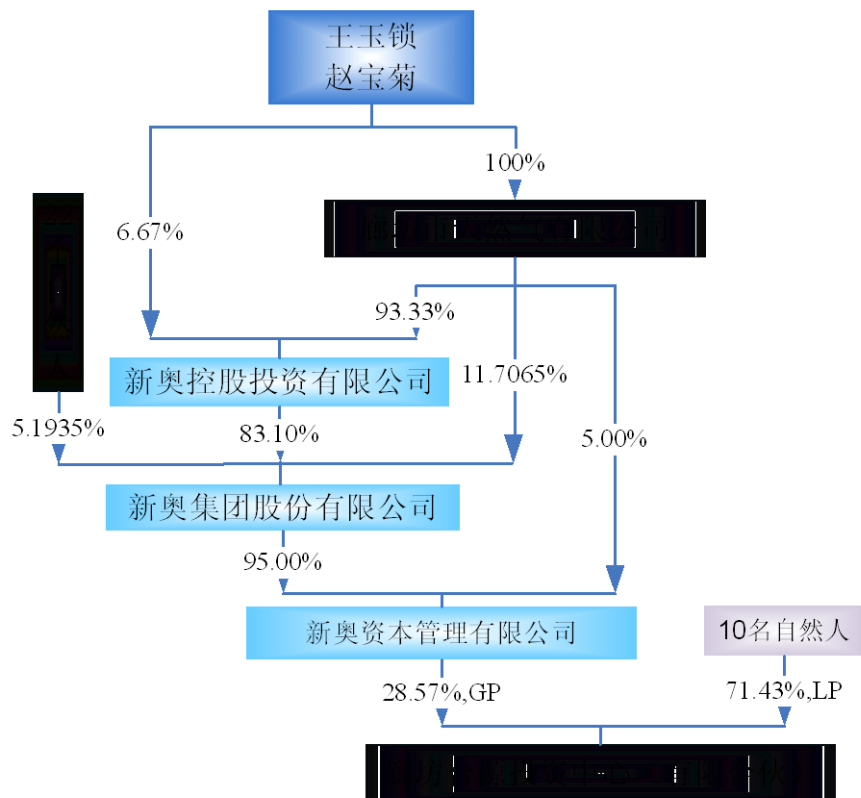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威远集团未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已发行在外的股份。

二、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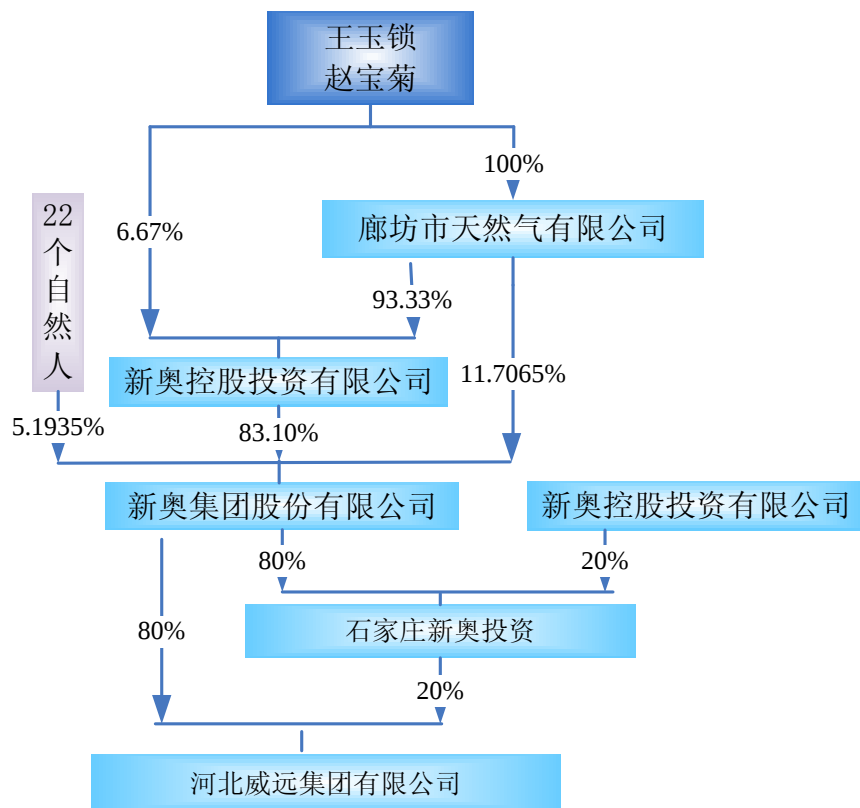
新奥控股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合源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威远集团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除上述股权关系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资产、业务、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前，新奥基金、新奥控股、合源投资、威远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系 2013 年 3 月 19 日新奥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新奥投资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导致新奥基金与新奥控股、合源投资、威远集团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威远生化持有股份构成间接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或处置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没有继续增持或减持威远生化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新奥控股持有威远生化 305,261,472 股普通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0.97%；新奥基金持有威远生化 98,360,656 股普通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98%；合源投资取得威远生化 78,688,525 股普通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98%；威远集团持有威远生化 71,203,426 股普通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22%，上述各方合计的持股比例预计达到 56.15%。

威远生化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玉锁先生，王玉锁先生为威远生化的董事长。王玉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最近 3 年无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并已声明其已经履行诚信义务，该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奥基金不再与新奥控股、合源投资、威远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新奥控股持有威远生化 305,261,472 股普通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0.97%，合源投资持有威远生化 78,688,525 股普通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98%。同时，威远集团持有威远生化 71,203,426 股普通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22%，上述各方合计的持股比例为 46.17%。

二、权益变动方式

2013 年 3 月，新奥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新奥投资基金股权结构发生变更，新奥投资基金的控股股东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新奥投资资金 80% 的股权转让给新元君联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导致新奥基金的实际控制人由威远生化的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变更为与威远生化无关联关系的宋笑宇先生。上述实际控制人变更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威远生化持有股份的间接减持。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3 年 3 月 19 日，新奥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新奥投资基金的股东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新元君联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分别作为甲乙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持有新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下称目标公司）100% 股权，是目标公司的唯一股东，现甲方同意转让 80% 的目标公司的股权给乙方。

二、双方同意股权转让价款为 5,000 万元人民币，乙方在目标公司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后，按双方约定的步骤支付给甲方股权转让款。

三、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出具相关手续由目标公司办理有限工商变更登记事项。股权转让变更后，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20% 的股份，乙方持有目标公司 80% 的股份。

四、甲乙双方重新派出董事组成目标公司董事会，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甲方派出董事 1 名，乙方派出董事 4 名，乙方派出的董事担任董事长，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上述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奥控股、合源投资、威远集团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奥控股、合源投资、威远集团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新奥控股、合源投资、威远集团营业执照；
- （二）新奥控股、合源投资、威远集团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股权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王玉锁

日期：2017 年 8 月 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签章）：_____

日期：2017年8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2017 年 8 月 2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 393 号
股票简称	威远生化	股票代码	6008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姓名 1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1	河北省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姓名 2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2	河北省廊坊开发区鸿润道 2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姓名 3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3	石家庄市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 186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一致行动人新奥基金、新奥控股、合源投资、威远集团持有威远生化 553,514,079 股，占威远生化总股本 56.1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奥基金与新奥控股、合源投资、威远集团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人新奥控股、合源投资、威远集团合计持有威远生化 455,153,423 股，占威远生化总股本 46.17%，较之前降低 9.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王玉锁

日期：2017年8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签章）：_____

日期：2017年8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2017 年 8 月 2 日